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韓秉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0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韓秉諺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3年2月24日9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往中原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與昌隆街之交岔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，應注意車輛轉彎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轉彎，適告訴人吳聰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至該處，一時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髌白前柱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
01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2 有明定。

03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4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05 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6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7 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